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99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
法定代理人　李乾龍
相　對　人　林宜弘
相　對　人　星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品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至於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亦有明文。另所謂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例如鑑定費，係指經法院囑託或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所為之鑑定，而產生之鑑定費，應解為不包括當事人自行送鑑定之情形在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02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491,864元，應由相對人負擔。至於鑑定費30,360元部分，經調卷審核後，非本院囑託或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所為之鑑定，乃

聲請人自行委託第三人所為之訴訟標的價值鑑定。然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內政部已有設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資查詢鄰近不動產於特定期間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該查詢結果即可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基準，是前開以訴訟標的價值評估為由所生之鑑定費，尚難認係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自非屬訴訟費用範圍，聲請人主張其自行委託送鑑之鑑定費應列為訴訟費用，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1,86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